

# 关于上海宏远阀门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宏远阀门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6月30日指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宏远阀门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许馨怡；联系电话：1761219164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2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13日